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7 號

聲請人 吳孟松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2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應調查而未調查及檢察官違法偵查等事由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